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年产32万台KX11排气总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KX11排气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华路南侧，租赁西安永安达实业有限公司1号综合车间7130平方米，计划购置焊接工作站8台、伺服压芯机1台、纵咬机2台、翻边机2台等生产设备共37台，建设2条排气总成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年产排气总成32万台。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旧包装材料、废焊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9月26日